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用地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湘阴政告〔2023〕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地的范围

湘阴县新泉镇青龙桥村、红旗湖村、鹅公湖渔场、关公潭乡渔场、王家寨村、潭山村、湘资村、湘家园村、咸丰围村、郭家湖村与岭北镇东港社区、合同村、夹洲围村、双华村、躲风亭社区、文洲围村、岳洲窑村部分集体土地，具体位置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地的目的

县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预征收该宗土地用于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规划用途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三、征地现状

征地总面积 10.5273 公顷，其中：水田 0.9112 公顷、旱地 0.9327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645 公顷、林地 2.3619 公顷、建设用地 4.1904 公顷、未利用地 0.4666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文件执行。

预征地补偿标准列表

被征收、收回土地单位	地类名称	补偿标准(元/亩)
新泉镇	水田	67158
	旱地	55965
	其他农用地	55965
	林地	44772
	建设用地	55965
	未利用地	33579
岭北镇	水田	67158
	旱地	55965
	其他农用地	55965
	林地	44772
	建设用地	55965
	未利用地	33579

(二) 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按岳阳市人民政府《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岳政发〔2019〕2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口采取迁建安置方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以往政策标准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公告的公示期为 30 天,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的公示期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湘阴县土地开发事务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公证的调查结果为准。

（二）对违法违规建（构）筑物和《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后抢搭、抢建、抢修的建（构）筑物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三）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本公告的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如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联系人：姚毕峰；联系电话：13487792345）

特此公告。

